

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施計畫

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0 月 8 日主普管字第 1130401274 號函核定

有效期間至 116 年 12 月底止

- 一、調查之法令依據：依據統計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，特訂定本調查實施計畫，以為執行之依據。
- 二、調查之目的：旨在蒐集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各類家庭收支情形，以為估計市民所得及研究個人所得分配，供作改善人民生活、釐訂社會政策、增進社會福利、訂定最低生活費標準及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依據。
- 三、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：

- (一) 調查區域：本市 29 個行政區。
- (二) 調查對象：以居住本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戶籍上獨立設戶，戶內成員係營共同經濟生活之一般家庭為抽查對象，無論其戶內人數之多寡，分布地區之遠近，均在調查之列，惟在營義務役軍人及共同事業戶，以其所得消費與一般家庭有顯著差異，故不予以調查。

四、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：

- (一) 調查項目：按統計項目之性質分別以「戶」及「個人」為統計單位。
 1. 戶口組成概況。
 2. 家庭設備概況。
 3. 住宅概況。
 4. 記載事項。
 5. 經常性收入。
 6. 經常性支出。
- (二) 調查表式：為按年之訪問調查，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於調查年核定之「家庭收支訪問表」辦理。(調查表式詳附件 1)

五、資料標準時期：本調查動態資料係以調查年全年之數字為準，靜態資料係以調查年年底之數字為依據。

六、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：

- (一) 規劃設計工作：於調查年 10 月底前完成。
- (二) 抽樣與編冊工作：於調查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。
- (三) 調查表件之印製與分送：於調查年 11 月底前完成。
- (四) 調查講習：調查年 12 月上旬前完成。
- (五) 實地調查：調查年當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底前完成。
- (六) 表件審核複查：調查年次年 3 月底前完成。
- (七) 資料建檔統計：調查年次年 3 月底前完成。
- (八) 資料處理與系統檢核：調查年次年 4 月中旬前完成。
- (九) 行政院主計總處檢核：調查年次年 6 月底完成。
- (十) 統計結果分析與編報：調查年次年 8 月底完成。
- (十一) 編印報告：調查年次年 10 月底完成。

七、調查方法：本調查以派員面訪、留置填表及網路填報等多元管道方式，蒐集調查表中所列各問題之全年(或年底)資料。調查表填妥收回後，如發現有錯漏或矛盾時，即再行派員複查。

八、抽樣設計：

- (一) 抽樣母體來源：本調查係以本市調查年 9 月底戶籍登記資料(113 年 8 月底為 1,077,748 戶)為抽樣母體。
- (二) 抽樣方法：本調查係採用「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」，以本市各行政區為副母體，第一段以里為抽樣單位，抽出率為 20%，第二段以樣本里內之戶為抽樣單位，自調查年年中本市戶籍戶數中抽選樣本共 2,000 戶，總抽出率為：

$$\frac{2000}{\text{調查年年中本市戶籍戶數}} \times 100\%$$

(三)抽樣程序：

1.抽選第一段樣本單位：

將副母體先予分層後，將各層內各里予以編號，然後以系統抽樣法，抽出 20%為第一段樣本單位。

2.抽選第二段樣本單位：

就第一段抽出之里內之戶籍登記名冊，以系統抽樣法，全市計抽出第二段樣本單位 2,000 戶。

3.各層內樣本里經選定後，根據下列公式，求得各樣本里應抽出之樣本戶數：某樣本里抽出之樣本戶數

$$= \text{層內母體總戶數} \times \frac{\text{總抽出樣本戶數}}{\text{全市母體總戶數}} \times \frac{\text{層內某當選樣本里戶數}}{\text{層內所有當選樣本里戶數之總和}}$$

4.某樣本里樣本戶數之抽取方式：

$$(1) \text{決定抽出間隔} = \frac{\text{某當選樣本里內總戶數}}{\text{該里應抽出之樣本戶數}} \quad (\text{取 4 位小數點})$$

(2)決定隨機起號：

先產生 1 小數位數為 4 位之隨機小數 α ， $0 < \alpha \leq 1$ ，取與 α 抽出間隔之乘積為隨機起號。

(3)決定抽出樣本戶之號碼：

自隨機起號開始，分別列出該樣本里應抽出之樣本戶數之數字代碼，並分別取其不小於該數之最小整數，即為抽出樣本戶之號碼。

(4)編造樣本名冊：

各區戶政事務所所轄戶籍檔按鄰排序，參酌上述應抽樣本戶之號碼，依序抽取樣本戶，編造樣本名冊，以為實施調查之依據。

(四)母體參數推定公式：

1.母體平均數推定公式：

$$\hat{Y} = \sum_h W_h \hat{Y}_h$$

$$W_h = \frac{M_h}{M_0} = \frac{M_h}{\sum_h M_h}$$

$$\hat{Y}_h = \frac{1}{\sum_i M_{hi}} \sum_i M_{hi} \frac{\sum_j y_{hij}}{m_{hi}} = \frac{1}{\sum_i M_{hi}} \sum_i M_{hi} \bar{y}_{hi}$$

2.變異數測定公式：

$$\text{Var}(\hat{Y}) = \sum_h W_h^2 \text{Var}(\hat{Y}_h)$$

$$\text{Var}(\hat{Y}_h) = \frac{1-f_h}{\sum_i M_{hi}} \frac{\sum_i (M_{hi} \bar{y}_{hi} - \hat{Y}_h)^2}{n_h - 1} + \frac{f_h(1-g_h)}{m_h \sum_i M_{hi}} \sum_i M_{hi} S_{hi}^2$$

$$\hat{Y}_h = \frac{\sum_i M_{hi} \bar{y}_{hi}}{n_h}$$

$$S_{hi}^2 = \frac{\sum_j (y_{hij} - \bar{y}_{hi})^2}{m_{hi} - 1}$$

其中： $\widehat{\bar{Y}_h}$ ：h層母體平均數之不偏推定

M_h ：h層母體戶數

$M_0 = \sum_h M_h$ ：母體總戶數

N_h ：h層母體里數

n_h ：h層樣本里數

M_{hi} ：h層第i里之母體戶數

m_{hi} ：h層第i里樣本戶數

$m_h = \sum_i m_{hi}$ ：h層之樣本戶數

y_{hij} ：h層內第i里第j戶之觀察值

\widehat{Y}_h ：h層母體平均每里總數之不偏推定量

f_n ：h層中里之抽出率 = $\frac{n_h}{N_h}$

g_h ：h層中樣本戶之抽出率 = $\frac{m_h}{\sum_i M_{hi}}$

九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：本調查所獲資料，採用電腦資料處理，輔以人工整理、審核與分析編撰(結果表式詳如附件2)。

十、主辦機關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十一、調查人力運用：本調查置指導員、審核員及調查員。

十二、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：本調查所需經費由本處「統計業務—經濟統計」科目項下支付(詳附件3)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